

香格里拉市旅游市场整治取得成效

本报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香格里拉市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精心部署,积极行动,游市场秩序整治取得成效。

3月31日至4月8日,该局先后组织市级各相关单位、涉旅企业负责人共1000余人传达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举办2017年第一次主任会议及旅游行业知识培训等,进一步提升旅游管理部门及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并在普达措景区设服务点,为游客提供服务。

4月1日,香格里拉市全面启动旅游监管系统平台。作为云南第一个成立旅游监管中心的州市,香格里拉旅游监管中心由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市旅游投资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共13人联合办公,不仅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信息,还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应急指挥提供有力

平台。平台主要对旅行社与游客的合同、行程单、游客告知书签订情况、导游的证件佩戴、仪容仪表、游客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原则,4月15日,迪庆州和香格里拉市旅游标准化评定委员会分别取消18家和8家旅游定点购物场所。原评定的旅游购物企业不再定点接待旅游团队,所有旅游购物企业纳入社会商品零售企业统一监管。据统计,4月15日至18日,香格里拉市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以分段包干和重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虎跳峡、小中甸及214沿线购物场所的检查,由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对其余40余家购物场所、5家A级景区、10家藏民家访进行定点检查及随机抽查。全面禁止旅行社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严禁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对经营“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旅行社予以停业整顿,对整顿后再次经营“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依法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4月6日,印发《香格里拉市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禁止旅游团队进入未经等级评定酒店及景区的通知》给各涉旅企业,要求各旅行社不得安排旅游团队进入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酒店及景区,一经发现,香格里拉市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将按《云南省旅游条例》第26条的规定处理。

据统计,4月15日至18日,香格里拉市旅游监管系统平台共检查231个团队4820人,期间,实现游客零投诉,游客满意度较高。原评定的购物店基本关门歇业,无团队进入。所检查的团队,均没有安排另付费项目,进入藏民家访的团队,均在行程中包含了此项目。没有私自增加合同外的行程及购物。

(香格里拉市外事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近日,香格里拉市五境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精准扶贫、财政人员对辖区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督查。督查组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及村干部进行深入交流,提出在项目保质前提下加强绿化的要求,同时结合党员固定活动日、村规民约、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及意见建议。(陶雪梅 摄影报道)



近日,德钦县交警大队结合“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跨越式发展、铁警勇争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及辖区道路交通状况,在县城老医院路口设置卡点,开展夜间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并对涉嫌交通违法的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期间,该大队分5个小组展开行动,其中3个小组负责路面巡查,另外2个小组负责酒精检测,对德钦城区酒后驾驶、无牌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共检查各类机动车206辆次,查处酒后驾驶15起,无证驾驶3起,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1起,未随车携带驾驶证1起,在辖区形成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起到了震慑作用。(王靖萍 摄影报道)

守护生态促脱贫

——维西县叶枝镇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促脱贫纪实

杨洪程

为抓好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和培训,维西县叶枝镇国有林场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使生态护林员这支队伍在全镇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生态脱贫一部分人的目标。

年底,按合同由县林业局会同乡、村两级对所有护林员、管护员逐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聘用并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则解聘。

守护生态促脱贫

落实责任护生态

叶枝镇采取4项措施,加强生态管护员管理,落实责任,使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明确了护林员主要职责和奖惩办法,同时以《森林管护承包合同》条款对护林员进行约束,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森林管护承包合同》内容包括管护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管护责任区名、管护责任区面积、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违约责任等。

加强业务培训。仅今年第一季度,叶枝镇国有林场开展培训会议5场次,培训内容涉及林业法律法规、营造林技术、森林防火、野生动物及湿地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通过培训,使护林员业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加强生态护林员工作绩效评价。叶枝镇国有林场每月召开一次护林员大会,村级每月召开两次学习会议。在乡镇组织的月会上,开展经验交流,达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目的。同时,国有林场对所有护林员、管护员的出勤、巡山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内容,即对违反者实行解聘;还查阅护林员巡山日志,并实地走访辖区部分群众,全面了解护林员履职情

况。叶枝镇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办法》,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全镇共聘用生态护林员174人,涉及17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管护责任区174块。生态护林员人均管护补助每月750元,户均增收9000元。

余国志是同乐村生态护林员,目前,他种植泡核桃10亩,发展核桃林下种植桔梗11亩,实现家庭总收入20000多元。

叶枝镇国有林场负责人说:“生态护林员是一支重要的护林力量,一方面,他们通过管护森林资源获得补助,增加了收益;另一方面又积极促进了营造林技术、森林防火、野生动物及湿地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通过培训,使护林员业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加强生态护林员工作绩效评价。叶枝镇国有林场每月召开一次护林员大会,村级每月召开两次学习会议。在乡镇组织的月会上,开展经验交流,达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目的。同时,国有林场对所有护林员、管护员的出勤、巡山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出现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内容,即对违反者实行解聘;还查阅护林员巡山日志,并实地走访辖区部分群众,全面了解护林员履职情



拆迁通告

香格里拉市广大市民:

为正常有序推进“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更便利的条件,同时进一步提升北郊片区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现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G214国道及其延长线、北郊6号路进行改扩建。对道路两侧所涉及用地范围内

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拆,相关补偿按《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试行)执行。现通告如下:

1、拆迁区域:214国道及延长线、北郊6号路两侧。详见《北郊片区6.7号路征地及主要拆迁范围图》、《214及延长线征地及主要拆迁范围图》。

2、征地拆迁时间:2017年4月12日开始。

此通告发布之日起G214国道及其延长线、北郊6号路两侧禁止抢建、新建建(构)筑物,须请所涉及拆迁的市民积极予以配合,共同推进香格里拉城市建设。

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7年4月14日

迪庆新华饭店招租公告

尊敬的商户:

我公司房屋资产项目招租,招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房项目名称:迪庆新华饭店
二、项目物业基本情况:
该物业整体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20号,2001年作为迪庆新华饭店投入使用。该房屋楼高6层(建筑面积4208.58平方米),含设备(配电房)附楼3层(含地下室)(建筑面积238.5平方米),房屋及附属场地和停车场占地面积共2724.86平方米。房屋内设有房间77间,其中套间4间、单间4间、三人间2间、标间67间,另外房屋内配套服务设施还包括40-60人的中型会议室一间,10-20人的小会议室一间,10-12桌的中餐厅一个(含2间包房),约500平米停车场一个,现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三、招租对象:

1、单位身份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法人资信,无不良信誉记录。
2、自然人身份的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并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
2、报名地点: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22楼,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物业管理中心或者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20号,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报名提交的资料:自然人报名者请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能体现个人情况、资历、实力的材料一份。单位报名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公司简介一份。

4、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竞标保证金。

五、报名联系方式: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物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袁浩,联系电话:0871-63186362、63118311
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明,联系电话:0887-8224792
特此公告

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遗失声明

● 龙立先,身份证号码:533421198709170928,不慎遗失全国导游证IC卡,卡号:D—5334—001003。

● 香格里拉县哈迪燃气热能销售二门市,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533423198107030322号。

● 香格里拉县哈迪燃气热能销售二门市,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云地税字533423810514002号。

● 香格里拉县哈迪燃气热能销售一门市,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230105570923191号。

● 香格里拉市艳福凉粉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53293219830623095201

号。
● 香格里拉市幸福阳光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33421NA000219X。

● 香格里拉县逸居豪庭酒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云地税字510231197109135222号。

● 香格里拉县杉杉工程机械维修中心,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国税),证号:云国税字5334211992031907310号。

● 高原牛肉饭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53290119660510124401号。

● 香格里拉县金马五金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430521197802113818

号。
● 金江镇打芝坝叉路口小卖部,不慎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证号:SP5334211060004723。

● 香格里拉县佐瑟圣地特产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云国税字533422197911160741号。

● 香格里拉县佐瑟圣地特产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云地税字533422197711160741号。

● 和翔,身份证号码:533421199106200926,不慎遗失失业登记证,证号:5334210013001950。

● 香格里拉市雪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7755060907。

迪庆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清退部分质保金的公告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迪庆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将对原缴纳的部分质保金进行清退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清退质保金的企业名单及金额: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1	海华探险旅行社	100000
2	康巴酒店	2000
3	交通酒店	3000
4	建塘饭店	5000
5	安通饭店	5000
6	岗坚尼玛酒店	5000
7	运通酒店	5000
8	贸易酒楼	3000
9	香格里拉鲁茸民间艺术家	3000
10	尼玛达娃圣泉山庄	3000
11	环太酒店	3000
12	民族用品厂	3000
13	蓝月谷酒店	3000
14	雪域酒店	3000
15	康盛酒店	3000
16	达圣酒店	4000
17	财鑫酒店	4000
18	十味甘露药浴康体中心	10000
19	友平购物城	50000
20	活佛之家	3000
21	雪域藏家风情	3000
22	党拉韵巴藏家风情园	3000
23	康藏藏家风情园(尹棠斌)	15000

二、请以上企业于公告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缴款凭证或复印件、单位法人证照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到迪庆旅游发展委员会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

三、公告期满后仍未办理退还手续的,将按照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向香格里拉市公证处提存,提存期满后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迪庆州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

登报作废

依迤拉姆,身份证号码:533421198212040327,不慎遗失其女鲁茸拉姆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530446449。